

花蓮縣壽豐國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補課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9 年 02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13527 號函：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19 日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 三、花蓮縣政府 109 年 3 月 18 日府教課字第 1090050886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維護學生就學權益，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規劃安排補課方式，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特訂定本計畫。

參、補課實施方式；

個別學生因「法定傳染病」需自主隔離經准假者，學校評估停課學生個別需求健康情形，於請假期間配合任課教師進行自主學習，包含優先採用花蓮縣親師生平臺具學習歷程紀錄的學習網站之平臺，就其未上課之科目章節給予課業輔導，提供即時課程錄影或影片，派送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及作業(學習單)。

若部分班級或全校停課，則教師補課形式得採到校補課或線上補課，如下說明：

一、到校補課

復課後到校補課實施方式如下：

- (一) 於復課後 2 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 (二) 補課時間可安排於早自習、空白課程時段(如自修課)、周六日、寒暑假及課餘時間，以不超過 18 時 30 分為原則。

二、線上補課

停課期間實施線上授課並留存線上紀錄，其授課時數得抵免復課後應補課時數，實施方式如下：

- (一) 本校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借用行動載具。
- (二) 由本校網管人員確認學校師生之 openid 帳號運作正常，尚未申請者輔導協助上網申請，以利停課期間師生能順利登入使用相關之學習平台。並協助教師熟悉線上學習平臺及教學工具使用，以利課程進行。教學方式如下：

1. 線上同步(直播)教學，指運用視訊同步直播教學的工具，讓居家學生可與教師、同學同步上課與學習；工具如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TANet)網路語音交換平臺視訊會議預約系統、臺北酷課雲、高雄達學堂、ZOOM、臺灣微軟 office 365 Teams 等。
2. 非同步教學，係由教師運用數位資源與工具，依課程進度及學習需求登入線上學習平臺備課，指派予學生適宜課程、學習內容與作業(或線上討論)。如教科書出版社提供教學光碟之課程或運用平臺如：「教育部因材網」、「教育部學習拍」、「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 CIRN」、「教育部英語線上平臺」、「臺北市酷課雲」、「均一教育平台」、「學習吧」、「DeltaMOOCx 愛學網」及「PaGamO 線上學習平台」等。

(三)實施模式：

1. 實施模式一：教師線上同步(直播)教學+現有數位教材
2. 實施模式二：教師線上同步(直播)教學+非同步教學
3. 實施模式三：因應無法即時參與線上上課之學生，教師線上非同步(錄播)教學+非同步教學，包括於社交軟體成立班級群組，由教師於群組中上傳課程影音，並指派作業請學生透過訊息回饋給教師。

三、評量方式

(一)平時評量：

依授課教師教學需求自訂多元評量方式，如作業、報告、學習單、作品等。教師依據學生繳交之成果、小組合作發表……等，進行線上評量。

- ### (二)定期評量：
- 停課期間若遇定期評量，該次定期評量時間順延或取消，交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之。未參加定期評量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際分數計算為原則，其評量時間、方式由學校訂定之。定期評量範圍並得視實際授課進度進行調整。

四、未能線上補課學生之相應學習措施

- (一) 請任課教師額外給予學習單或繳交學習筆記扣抵補課時數。
- (二) 復學後，延後放學時間補足缺課時數。

肆、本計畫經課發會審議後通過實施，修正亦同。